

证券代码：300715

证券简称：凯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1588号财智汇商务大厦C
幢15楼。

3、召集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钱林弟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1 人，代表股份 198,208,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3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197,442,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2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76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1 人，代表股份 76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76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193,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7%；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063%；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50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37%。

2.00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184,4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0%;反对 2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2%;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917%;反对 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9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90%。

3.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186,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9%;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138%;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500%;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6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4.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98,193,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7%;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063%;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50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37%。

4.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98,193,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7%;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063%;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50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37%。

4.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98,193,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7%;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063%;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50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37%。

4.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98,193,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7%;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063%;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50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37%。

4.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98,193,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7%;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063%;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50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37%。

4.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98,193,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7%;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063%;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50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37%。

4.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98,193,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7%;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063%;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50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37%。

4.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98,193,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7%;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063%;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50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37%。

4.09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98,193,7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7%;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063%;反对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500%;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